

## 有機栽培注意事項

/農林廳

有機栽培作物絕對禁止於本田施用農藥或殺草劑化學藥劑，即使在田埂亦不可使用。並避免鄰居一般栽培田噴藥時被風吹到有機田。目前檢測農藥儀器極精密，即使少量不慎被噴到農藥，亦會被檢測出來。照規定，有機農產品是絕對不可被檢測出含任何農藥，一旦檢驗不合格，將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出售，以免影響有機農產品的公信力。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試辦1年。自86年至87年元月31日止。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加強輔導有機農產品產銷秩序，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機農產品係指依照農作物有機栽培實施基準，所生產清潔、安全及無農藥殘留之優良品質產品。

三、有機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由本廳設計、印製，並管制使用，在觀察示範計畫輔導期間，供試作農戶或生產單位直接使用於產品之包裝容器。

四、本標章之印製費用由負責推行該項作物有機栽培之作業務主管單位支應，或由使用標章之生產單位負擔。

五、使用本標章之產品，為本廳各場所列入年度計畫輔導有機栽培之作物，包括稻米、水果、蔬菜、茶葉等四項。

六、有機農產品在觀察示範計畫輔導期間，由各場所認證，並核發標章，標章上應分別標明技術輔導單位名稱。

七、已進入契作量階段之產品，如有機米及有機甜玉米等，其使用之標章應標明生產輔導單位名稱，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使用規範。

八、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有機農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生產過程經由各場所技術指導及調查，確認係依照本廳訂定之農作物有機栽培實施基準及田間管理方法生產，並有完整之管理紀錄者。
- (二)產品經由各場所取樣，送交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相關單位檢驗，確認無農藥殘留，並附有檢驗報告資料者。
- (三)產品符合有機農產品之規格者。

九、本標章使用程序如下：

- (一)各場所依據輔導有機栽培作物之面積、產及使用之包裝容器，估算標章需要量，向本廳請領備用。
- (二)受輔導有機栽培之農戶或產銷班於採收前10天，估算符合有機農產品規格數量，預估標章需要量，向技術輔導之場所申報，經技術輔導單位實地鑑定及採樣檢驗，確無農藥殘留後發給使用。產期長而持續採收之作物如番石榴、楊桃、蔬菜、茶葉等，得分段分期核發。
- (三)各場所應嚴格管制標章之使用流程，加強監督及調查領用農戶使用情形，並將使用情形按期填報本廳。

十、有機農產品包裝容器採用0.3公斤及0.6公斤、1公斤、2公斤、3公斤及6公斤裝之小包裝紙箱或塑膠袋，由生產者

單位自行印製。

十一、使用本標章之包裝容器應標明生產單位、生產者姓名、住址、電話及產品等級區分。

十二、本標章之使用單位或農戶，應切實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如有轉讓或違規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

■有機農產品規格如下：

●稻米

1. 採用良質米品種。
2. 糙米及白米外觀品質優良，完整米粒達90%以上。
3. 透明度及食味良好。
4. 採行純有機栽培，無農藥殘留。

●文旦

1. 外觀清潔，無藥斑。
2. 果皮色澤呈淡綠色。
3. 果肉細緻，果汁量多，無乾米，風味良好。
4. 糖度11°Brix 以上，酸度0.3~0.4%。
5. 果實單粒重400~600g。
6. 採行準有機栽培，無農藥殘留。

●葉菜類

1. 外觀清潔，無藥斑，鮮度良好。
2. 葉片完整或稍有蟲孔。
3. 品質細緻，風味良好。
4. 採行純有機栽培，無農藥殘留。

## 加強農民教育訓練工作， 提昇農村人力素質

/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自86年度開始，將進一步建立完整之農業推廣訓練體系。重點工作包括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農業產銷班幹部訓練、農業推廣訓練、農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等工作，預計86年度可訓練約9千位農漁民。各項訓練均透過基層農漁會推廣股辦理報名，歡迎農漁友前往洽詢。

農委會指出，農民教育係就農民及農業推廣人員所需職能進行訓練，以期有效整合農業推廣人力，促進農業建設發展。農民教育工作之重點如下：

### 一、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工作

為培養優秀之農業繼承人，針對18歲

至40歲有意從事農業及改善農場經營之農村青年辦理一個月、二週及一週之農、漁、牧各項專業訓練班，87年度預計辦理共67班，可培訓2,010位農村青年。

### 二、農業產銷班幹部訓練工作

為健全農業產銷班之組織功能，對新整合之產銷班幹部提供班組織運作之基本訓練；對於已受過訓練之幹部則提供進階與高級訓練的機會，加強領導協調、組織運作、農企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能，86年預計將辦理基礎班訓練55班、進階訓練32班及高級訓練10班，可訓練4,253位產銷班幹部。

### 三、農業推廣人員訓練工作

(文轉60頁)